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实验室专用仪器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超高效液相色谱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沃特世仪器制造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157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28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(上海)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5人，营业收入为129635.1630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4437.2901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超级微波消解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仪迈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浪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6719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18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无人机载光谱成像水质分析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锡谱视界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3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9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连续流动分析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伏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13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.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全自动阴离子挥发酚分析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青岛环控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745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0.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8.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安杰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189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6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全自动紫外分光油分析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宁波然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04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7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.全自动红外分光油分析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宁波然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04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7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1.全自动固相萃取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睿科集团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2.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睿科集团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3.超纯水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四川优普超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56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4.硫化物酸化吹气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澄实验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5.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6.可见分光光度计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7.分液漏斗振荡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常州金坛良友仪器有限公司，

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5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若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个货物采购标的，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。声明函中未包含采购的所有货物的制造商的，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